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杨孝师，男，1973年01月0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山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1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石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2日作出(2007)佛中法少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师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孝师等5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9692.45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8月4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9月25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11月4日调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6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月1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肇中法刑执字第38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3月23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12刑更第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送达。2024年10月31日，该犯因违规扣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泉州监狱撤回（2024）闽泉狱字第539号减刑建议书。现刑期至2030年12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7432分，合计获考核分755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676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4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赔偿款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8.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4.54元。2024年5月9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08）佛中法执字975号案已执行完毕，（2008）佛中法执字976号案终结执行程序。2024年3月1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佛中法少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已执行完毕，现已经结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佛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执行内容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该犯系涉黑、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师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孝师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郑国锦，男，197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4年11月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07年8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5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9月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9年3月4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25.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缴纳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张伟，男，197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从被告人张伟的暂住处扣押的一包疑似氯胺酮粉末12.32克，SUNG手机1部，山寨手机1部，人民币900元，电脑主机1台，显示屏1台，NOKIAE71手机1部等物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4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309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 8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9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060.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91.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62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141.7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7.48元。2025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执行案号（2022）闽01执1729号之一：一、2022年10月本院扣划被执行人张伟（银行存款191.7元，已缴交国库。二、为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工商、房产、船舶、车辆、自然资源部等管理部门及银行、证券、互联网银行等机构进行查询，未发现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同年11月23日，本院作出（2022)闽01执17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执行人张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涉财产刑的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于海洋，男，1992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铁力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闽020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海洋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202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11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预交法院）。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海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许能木，男，197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2024)闽021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能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2024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79.3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预交法院）。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能木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能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余昇光，男，1975年7月3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闽05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昇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8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6426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昇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昇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苏丽鑫，男，1988年11月0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丽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9602.23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324.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1.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98元。2024年10月10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苏丽鑫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丽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丽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陈水塔，男，汉族，198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塔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人民币32484元，共同连带赔偿人民币822470元（其中被告人陈水塔个人承担人民币209367.5元）。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2010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44号，对其裁定不予减刑；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53号，对其裁定不予减刑； 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09号，对其裁定不予减刑；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4年7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8186.4分，合计获考核分8224.9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8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7869.4分。考核期内违规11次，累计扣考核分8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73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2200元。该犯2025年1月1日参与蓝风铃赎罪计划，2025年6月19日同受害者家属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陈水塔总共只需向受害者家属支付人民币209367.5元（包括已支付的款项），受害者家属自愿放弃向陈水塔追究（2009）厦刑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0）闽刑终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载明的其他付款责任和连带责任，剩余还款项由陈水塔出狱后两年内履行完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20日复函载明：经依法进行查询，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陈水塔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1年6月本案终结执行。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塔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水塔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杜志华，男，197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志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6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5.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2.08元。2025年3月5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其名下有可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志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志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汤国春，男，197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闽0213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国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2023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64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国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国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赖清钢，男，2003年5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犯罪（实施盗窃）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清钢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3月2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二个月，于2024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0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2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37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清钢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清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朱斌，男，1983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被扣押的涉案赌资人民币408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4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4年4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7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3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斌予以减刑四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苏首才，男，199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首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人民币2130000元。刑期自2020年2月13日起至2031年12月1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811.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1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6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7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退赔款人民币99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1.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元。2025年3月31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复函：（2020）闽0525执2314号、（2020）闽0525执2313号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以上两份执行裁定书中均有体现经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查无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首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首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魏志兴，男，197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志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人民币110093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0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59.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100930元。已履行人民币47181.6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32181.63元、退赔款人民币13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元。2025年3月13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复函：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志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志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黄春风，男，1983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12年9月1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七个月。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归还被害人家属，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8676.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闽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即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并处被告人黄春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2017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春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7年8月23日至2019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18分，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81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0775分，表扬15次，物质奖励2次；2017年8月23日至2019年7月无违规扣分，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000元、罚金人民币6300元、赃款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1.7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本案判决生效后至今，被告人黄春风家属代为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款项人民币3000元，暂查无被告人黄春风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春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陈福祥，男，199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20年7月29日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于2022年4月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区分局取保候审。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 被告人陈福祥在前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合并前判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4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67369元。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03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136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元，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0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9日立案受理被执行人陈福祥罚金、责令退赔执行案件【案号：(2022)闽0802执5776号、5843号】，移送执行标的罚金人民币54000元，责令退赔567369元。截止至2025年3月10日，退赔款567369元已由同案犯江重庆等人履行完毕，罚金54000元尚未执行到位。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刘国金，男，196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8年4月29日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决定行政拘留三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3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56361元（已预交该院人民币130600元，还应支付人民币925761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2）闽刑终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妨害作证罪、交通肇事罪并处执行被告人刘国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刘国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部分判决，对于法院判决中的交通肇事罪认罪，对于法院判决中的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妨害作证罪不服，能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核分22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30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54.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43.42元。于2025年6月16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金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国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张大飞，男，1983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9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105000元,赃款人民币1591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202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31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4100元；其中判决前履行人民币2641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飞予以减刑三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大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陈富裕，男，198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4250.86元，其中，陈富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人民币214250.86元，并对共同赔偿人民币535627.13元承担连带责任。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2010）厦刑初字第06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富裕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和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4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9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5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324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92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赔偿款人民币892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2.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1.14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因被执行人陈富裕名下无其余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11年2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裕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富裕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陈惠能，男，1983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08年7月18日因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08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6月29日因犯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9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惠能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7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惠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惠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陈建辉，男，1964年12月1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退缴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81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760.1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600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名下银行卡账户共计人民币1160.11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2.71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5年4月18日，被执行人陈建辉在本案中共计缴纳51160.11元人民币。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随函附《（2022）闽02执1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显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辉予以减刑二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陈文科，男，1973年12月18日出生， 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9月29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04年1月24日刑满释放；于2005年6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0年3月8日刑满释放；于2014年5月8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4年5月29日刑满释放；于2017年6月19日因吸毒被广东省饶平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200元，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2018）闽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闽刑终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45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88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8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3220.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科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陈燕龙，男，198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燕龙向该院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6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燕龙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31年7月7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5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11.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9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1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龙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燕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陈远金，男，1978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远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81081.2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2015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372.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776.7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4411.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05.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1.6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阅卷，本案判决生效后至今，被告人陈远金未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款项，因查无陈远金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远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陈肇忠，男，1973年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福建省漳州市广漳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漳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肇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32年8月22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2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9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52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9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2.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3.15元。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陈肇忠罚金执行一案，案号为（2022）闽0602执1266号，该案已于2022年6月2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至今，被执行人陈肇忠只缴纳罚金人民币1893元，尚有448107元罚金未缴纳。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5日作出（2022）0602执1266号之一执行裁定：查无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未果，被执行人未履行也未按报告财产令向本院申报财产，本院依法对其限制高消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应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肇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肇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程涛，男，199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及黑色索尼爱立信牌T26I手机一部、E派牌白色手机一部、杂牌手机一部。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31年4月11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11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8.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78.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4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301.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600元（其中同案缴纳人民币53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初笑蕾，男，198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初笑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536129.73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32年4月17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569.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6129.73元（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说明体现）。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初笑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初笑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丁辉成，男，1976年1月24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辉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62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辉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辉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杜甲甲，男，1996年10月2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甲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462.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甲甲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甲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冯俊元，男，197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俊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起。2011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4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9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8.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078.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76.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630.4分。考核期间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60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1.6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俊元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俊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韩东子，男，1985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3月28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08年4月14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3月2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4年1月2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东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8470.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2023）闽02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63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8470.9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48370.9元；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同案犯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东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东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何振，男，199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被告人何振及其他同案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9980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007.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25.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2.81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案号为（2022）闽0203执3855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执行到被执行人何振任何款项。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发现被执行人何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等情节。被执行人何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洪添丁，男，1967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9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添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被告人洪添丁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2500.1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7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虽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4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52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案发后由各被告人的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2500.1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添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添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黄波，男，198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中，该犯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2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波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35年6月3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7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11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89.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04.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407.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1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黄辉，男，1987年10月1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01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中第一、二、三项对被告人黄辉量刑部分之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3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6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95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辉予以减刑二个月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黄在根，男，196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福建省厦门市鑫悦潭养生会所股东。曾于2012年6月25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2年9月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在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30.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83.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88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罚金判决时已缴纳）。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在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在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李猛，男，197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莆田市荔城区御都印象养生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5000000。责令被告人李猛等继续连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36971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虽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834.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076.99元；其中本次被暂缓后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9.21元。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院已划扣被执行人李猛名下2笔存款合计14076.99元。除上述2笔执行款外，暂未发现李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梁广满，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 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4月26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6月25日刑满释放；于2019年6月10日因盗窃行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20年12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21年3月6日刑满释放；于2021年12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22年4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9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广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51.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广满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广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林汉鸿，男，198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汉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收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8年10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1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2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6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7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6.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8.95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2023）闽05执保32号一案，已结案。被执行人林汉鸿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核查如下：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汉鸿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汉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林继梁，男，197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继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35年6月2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7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林继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12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0.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4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4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011.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继梁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继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林龙强，男，197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 （2021）闽0802刑初10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龙强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1）闽0802刑初103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林龙强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林龙强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142.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龙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龙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林荣强，男，199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作出（2024）闽0623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荣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2024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79.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荣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荣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刘万兵，男，1992年1月15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3年2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7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万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99372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30年12月24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9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25.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4250.5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3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5.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0.94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刑事审判部门依据本院（2017）闽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于2018年2月24日移送执行，共执行到位被执行人刘万兵12928元，该款项已依法上缴国库。本案于2020年5月27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万兵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万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罗文昌，男，1989年10月1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8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于2016年6月23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罗文昌及其同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378.2元。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58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37.4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0.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6.41元。2025年3月4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累计收取被执行人罗文昌罚金1737.42元，此外，罗文昌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文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欧建峰，男，1974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建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2016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7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6.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329.8分，合计获考核分272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94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建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建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彭于兵，男，199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于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5980.75元（审理期间，彭于兵家属代为预交赔偿款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3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87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68.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435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20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05.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9.26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目前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于兵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于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彭远祥，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远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人民币143613.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8月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2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726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549.2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6795.2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71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91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5.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1.45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因被执行人彭远祥名下无其余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11年12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彭远祥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远祥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远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施文质，男，1968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中国香港,家庭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42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文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施文质接受陈溪港赌盘资金余额人民币185568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9036.97元，合计人民币304604.9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人民币1500000元,由扣押单位泰宁县公安局依法处理,折抵应退缴的违法资金、违法所得人民币304604.97元及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闽04刑终210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23）闽0429刑初37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被告人施文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上诉人施文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45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4604.97元；其中判决扣押人民币1500000元，由扣押单位泰宁县公安局依法处理，折抵应退缴的违法资金、违法所得人民币304604.97元及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文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文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汤吉祥，男，1971年6月2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依萍、杨建华损失人民币380939.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1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80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968.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3880.8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8.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7.31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于2024年4月9日反馈，未发现汤吉祥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吉祥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吉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王昆山，男，1981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昆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4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4年4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9.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66.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75.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3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昆山予以减刑一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昆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王理想，男，198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春露花园艺有限公司及厦门果鲤艺园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7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理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31年5月6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34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理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理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王奇，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 土家族，文盲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5493元。2015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7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6081.5分，合计获考核分623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6次；间隔期2019年8月15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552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2次，累计扣考核分477分，其中重大违规3次：2019年11月8日因2019年11月7日殴打他犯（殴打三人，情节恶劣），扣考核分100分；2021年6月28日因2021年6月27日在309号房打架斗殴（与罗志勤），扣考核分80分；2021年9月14日因2021年9月12日为达到调整监区的目的多次散播不正当言论，存在危害监管秩序的行为，扣考核分7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8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9.32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5.37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根据王奇的姓名及相关刑事判决的案号，其于2023年4月向本院缴交款项3000元外，未有其他交款。未发现王奇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王奇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王奇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目前我院查控系统暂未发现王奇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奇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王双贵，男，1981年4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1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65787.5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9日以(2009)闽刑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厦刑初字第9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双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9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7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2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78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2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33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3787.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787.5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9.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9.12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复函载明：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被执行人王双贵名下财产；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贵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双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王英勇，男，196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捕前系经商。曾因危险驾驶罪，于2020年8月11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被告人王英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64972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32年11月1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7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6497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2025年2月20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闽0525执恢122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已缴交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履行完毕（2022）闽05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的义务，本院已依法执行完毕，现予结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英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王智超，男，2003年2月16日出生， 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超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向被告人王智超、付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81.2元并予以没收；向被告人王智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256.8元并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52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933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9338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智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魏永发，男，1973年3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7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1921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魏永发对民事部分的上诉，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魏永发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魏永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2013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4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9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8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根据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古执行字第215-02号，该犯将名下房地产抵偿赔偿款，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发予以减刑二个月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永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毋卫斌，男，1976年4月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毋卫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2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7998.5分，合计获考核分8080.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9年6月19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7029.5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其中重大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00分。①2020年5月29日因5月28日殴打他犯，被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②2021年9月6日，在303号房辱骂并推倒罪犯张满安致其左脚髌骨骨折，被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2022年1月28日纠正违法行为更改处理结果为警告处罚）。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6.29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毋卫斌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毋卫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毋卫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吴进丁，男，1987年10月25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431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上诉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12月13日止。2017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5.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3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68.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9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丁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进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叶延毅，男，196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摩托车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延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9日起。2012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4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4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9.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02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9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25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延毅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延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游庆鑫，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庆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闽08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10月26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672.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13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退赔款人民币57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45.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8.19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游庆鑫已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19130元；暂未发现游庆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庆鑫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庆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余良峰，男，199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因吸毒于2010年7月6日被永春县公安局处以罚款400元，因赌博于2013年1月17日被永春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吸毒于2014年5月12日被南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又因吸毒于2018年1月11日被晋江市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8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良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余良峰等五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922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74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2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该犯同案已缴纳退赔人民币63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元、退赔人民币13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赃款人民币500元、赔偿款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2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37元（2025年6月20日扣除人民币1000元用于缴纳赔偿款）。2024年8月13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载明：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执行款台账，被执行人余良峰刑事涉财产部分中已执行到位罚金200元、退赔被害人共1300元。经查控系统提起查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余良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良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良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张铭城，男，1991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3）闽021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铭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闽02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20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铭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铭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张晓玲，男，1975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平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6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8632.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798.7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3月29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7937.2分。考核期间违规9次，累计扣考核分12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8月1日，因7月30日与罪犯吴茂祥打架，情节较重，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7.57元。2025年5月1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3执434号复函载明：1，经查阅执行卷宗，被执行人张晓玲名下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经执行总对总和点对点查控系统2016年11月4日查询反馈，未发现张晓玲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玲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晓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赵辉兵，男，198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9年4月27日因吸食毒品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4年4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9.7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782.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02.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1314.4分。考核期间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辉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赵小兵，男，198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初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5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36年3月23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04.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35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兵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小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郑颖虎，男，1975年2月2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颖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预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186.8元。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违反法律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503刑更29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0)闽050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中对该犯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该犯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8日因涉嫌余漏罪被浙江省瑞安市公安局解回再审，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作出（2023）浙0381刑初1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颖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与原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没收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24年1月31日数罪并罚后押回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6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5186.8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颖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颖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朱正均，男，1980年5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扣押的现金人民币8400元，抵扣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扣押的现金人民币8400元，抵扣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朱正均的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7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5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464分，合计获考核分363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304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正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庄永杯，男，1977年6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永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6日起。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7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11月11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99.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16.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3253.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91.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2.5元。于2025年2月1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永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永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邹小源，男1986年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小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依法向被告人邹小源、肖奇与组织卖淫的同案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8591元。刑期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25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9.18元。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截止2025年2月26日被执行人邹小源已缴交全部罚金人民币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38591元执行到位0元。本案现有材料，未发现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形；未发现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小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小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9月1日